

# 台灣首府大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4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95年3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學術研究，提升學術研究風氣與水準，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本校專任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所提專題研究與任教系所發展方向或任教系所專長相符為原則。
  - 二、每學年申請補助以一項計畫為限。
  - 三、所提報之研究計畫不得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第三條 受理時間
- 每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計畫執行期限與可申請之計畫經費額度於計畫徵件時公告。
-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申請人填寫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核定清單，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審查及核定
- 一、提報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由「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推薦二位委員進行審查。
  - 二、計畫審核過程採雙匿名制。
  - 三、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
  - 四、核定結果經「台灣首府大學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後，由本校研發處逕行公告。
- 第六條 研究計畫類型
- 一、個別型研究計畫：主持人依據研究專長申請。
  -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總主持人須為該計畫領域已具相當研究成果與條件者，並依系所規劃推動之研究方向組成研究群，備妥初步計畫書審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研究計畫申請。
- 第七條 補助經費
- 一、個別型專題研究補助經費最高以不得超過十萬元為原則。
  - 二、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依校內核定預算予以補助。
  - 三、所有計畫經費預算科目之編列須經本校會計室審核通過。
- 第八條 研究計畫變更
- 一、研究計畫如有經費變更(含流用)等情事，申請人應填具台灣首府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送本校研發處辦理。
  - 二、研究計畫如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變更或須延長計畫執行期

限，應填具台灣首府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限變更申請表，送本校研發處辦理。延長計畫執行期限以一次為原則，最多以延長一年為限；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按原定金額核實支給。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

第九條 成果報告

- 一、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送研發處查核，若需延期繳交，則須敘明理由，循學校行政程序辦理，延誤繳交報告者，納入下年度計畫申請審查參考。
- 二、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須於計畫執行期滿後每二個月，至學術組電子平台「執行計畫」處登錄研究成果發表狀態。
- 三、二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SSCI、EI、TSSCI 或 AHCI 等國際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期刊及各大優良期刊，未發表者，納入下年度計畫申請審查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